

112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**第16梯次備取生報到及驗證須知**

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依下列時程完成報到手續，**逾期未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**

★**流程**：1.「網路報到」。2.辦理「驗證」。

一、**報到**注意事項：

(一) **報到時間**：即日起 ~ 112.7.17(星期一)下午4:30止。

(二) 錄取生應依網路公告之規定時間、方式辦理網路報到。

報到路徑：本校資訊網/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/[報到系統](#)

(三) **逾期未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**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四) 考生**同時錄取2系者，限擇1系辦理報到**。

(五) 報到後，如嗣後遞補錄取其他系者，須先放棄原系【繳交原系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附表四)」】，始得辦理報到新系。

(六) 報到後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正本，方能取得入學資格；**逾期未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者，視為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**，不得異議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繳證件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七)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，應**事先提出聲明書**，並經本校認可，才能補辦相關程序。

二、**驗證【學歷(力)證件繳驗】**注意事項：

(一) **驗證日期**：112.7.27(星期四)9:00 ~ 11:30或13:30 ~ 16:30止。

(二) **驗證方式及地點**：現場驗證/本校第一教學區 行政大樓1樓 教學業務組

(三) **繳驗(交)文件**：

1. **學歷(力)證件原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**(例如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等)。

※繳交之「學歷(力)證件原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」請參閱範例檔案，**以鉛筆書寫學號**。

★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。

★學歷(力)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，不得以影本取代。

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(力)驗證時，如因暑修等特殊原因未能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應填具「**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**」，於切結期限內補繳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為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。

2. **已填妥之「新生國民身分證影印資料單」**：

先行將本人「**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及2吋相片1張**」黏(浮)貼於「**新生國民身分證影印資料單**」。※**學號資訊**：預定於7.25(星期二)前公告於[本校招生資訊網](#)或 email 通知。

3. 本人(或受託人)身分證正本【**驗畢後即歸還**】。

三、**逾期未完成報到、未繳驗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者，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**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

四、**錄取生報到或驗證後，欲放棄報到、錄取(入學)資格者**，需填寫附表四「**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」，以傳真或 E-mail 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俾便辦理遞補事宜。



新生注意事項，如下述：



◆已報到錄取生(新生)之繳費、註冊入學等事宜，可自行至本校[新生專區](#)查詢。

◆新生資訊及手冊：預定**7月底前公告**於[新生專區](#)。

◆請錄取之新生於**112.8.16(星期三)起**務必至[新生網路填報平台](#)(點選「填報及申請」，填報1-7項)填報新生基本資料並應依規定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。※如有系統填報問題，請電洽[教學業務組](#)(05-6315115~5117、5918)。

◆**宿舍申請**：

1. 新生宿舍申請作業公告：預定**7月底前公告**於[新生專區](#)。

2. 申請方式：線上登錄申請。

3. **線上申請日期**：112.8.16(星期三)10:00起至112.8.18(星期五)17:00前。

學生宿舍管理單位聯絡電話：生活輔導組 05-6315132